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6-03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田畴先生于2015年11月10日因病抢救无效不幸逝世。根据广东省江门市公证处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2016)粤江江字第5043号《公证书》所公证的由其法定继承人于2016年3月9日签署的《遗产分配协议书》,田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由其配偶蒋小荣女士及其余四位法定继承人继承(以下简称“股份继承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金莱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08)。

股份继承人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小荣	70,040,770	37.52%
田畴彬	11,364,255	6.09%
田一	11,364,255	6.09%
田甜	11,364,255	6.09%
余亚娟	9,500,000	5.08%
合计	113,642,535	60.87%

备查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6-03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小荣女士的通知,蒋小荣女士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银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蒋小荣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7,000,000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与融和银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5月9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5月9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小荣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049,770股,占公司总股本37.52%,其中6,570,000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3,479,770股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5%,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小荣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50,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25%,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62%。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6-03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6年5月9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22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尚有担保额度21.2亿元未使用,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号
3.法定代表人:向发祥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6.经营范围:燃气汽车转化装置及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此项仅限下属分支机构加气经营)的生产和销售;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市场营销策划与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武汉中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一起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64,665,289.92	604,404,118.87
负债总额	208,803,179.19	235,021,117.2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03,000,000.00	8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1,803,179.19	228,021,117.20
净资产	355,862,110.73	368,422,001.58
营业收入	546,324,887.70	145,894,859.34
净利润	73,696,677.69	12,630,499.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孙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武汉中能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85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4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
一、原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6	中天能源	2016/4/2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16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6-036),定于2016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发的《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6年5月4日进行了公告。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但鉴于相关问题涉及境外资料的准备及境外中介机构的介入,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推迟至2016年5月13日的延期公告》,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推迟至2016年5月13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仍在逐项落实和回复,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2016年5月17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7日 14: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6年4月25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6)。

四、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李朝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冯士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李朝伟
任职日期:2016-5-11
证券从业年限:5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4
过往从业经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在平安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在上海耀莱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助理;2015年11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研究员兼基金经理,现任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8日起至今)。

其中,曾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
610002: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1-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已曾被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是
是否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是
是否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是
是否已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关于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中国证监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理财网”)、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金融”)和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协商一致,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1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
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可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1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新兰德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中国证监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金牛理财网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原认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认购费率按4折执行,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优惠,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5.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乾道金融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认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认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认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认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认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认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1日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邮编:52908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zse.cn)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2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洁 李朝伟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邮箱:hen_lanyib@kenne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4.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投票流程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3
2.投票简称:金莱特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选择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会议审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网络	投票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	100
议案2	审议《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	200
议案3	审议《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	300
议案4	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投票	400
议案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投票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修订2016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投票	700
议案8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	800
议案9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	1000

二、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2.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分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关联交易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2016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8.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九项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6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邮编:52908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2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洁 李朝伟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邮箱:hen_lanyib@kenne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4.若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投票流程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3
2.投票简称:金莱特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选择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会议审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网络	投票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	100
议案2	审议《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	200
议案3	审议《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	300
议案4	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投票	400
议案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投票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修订2016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投票	700
议案8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	800
议案9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	1000

二、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2.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分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关联交易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2016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8.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九项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6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邮编:52908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2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洁 李朝伟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邮箱:hen_lanyib@kenne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4.若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投票流程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3
2.投票简称:金莱特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选择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会议审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网络	投票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	100
议案2	审议《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	200
议案3	审议《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	300
议案4	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投票	400
议案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投票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修订2016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投票	700
议案8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	800
议案9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	1000

二、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2.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分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关联交易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